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特急

汕工信函〔2023〕360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省工信厅印发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3〕56号，下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我市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开展企业名单申报工作

请你们根据《通知》基本条件和申报程序，迅速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同时，于10月13日前将本辖区申请名单（加盖本单位公章，样式见《通知》附件1）、企业相关纸质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市工信局

服务体系建设科。以上材料请同时将 PDF 扫描件、本辖区申请名单可编辑文件通过粤政易报送至李晓蓝同志处。

二、持续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请你们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市申请名单和企业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三、做好企业名单退出工作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通知》附件 2），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范铠韬 联系方式：3365690）